关于白山市浑江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上 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刘玉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浑江区 2022 年财 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项工作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齐心协力,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工作需要,本年财政收支运行稳定,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64 万元,降低 11.76%;返还性收入 3,5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4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1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3,8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2 万元,财政年终结余 13,796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3,87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2022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415,878 万元,控制在政府性债务限额 439,003 万元以内。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9, 107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4, 884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1, 011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1, 282 万元;资源税完成 70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 221 万元;房产税完成 1, 664 万元;印花税完成 36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 122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 140 万元;车船税完成 590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1, 188 万元;契税完成 3, 930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0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625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89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610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5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4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76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8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85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5,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7 万元;国防支出 102 万元;公共安全支

出 809 万元; 教育支出 20,33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4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56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34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7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5,03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656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 万元; 其他支出 14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337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5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5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142万元;上年结转 11,2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数 96,28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72,75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 万元;其他支出 55,78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7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20 万元,年终结余 11,005 万元结转到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平衡数 96,28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30,216 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6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192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85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3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86 万元。本年结余 366 万元,年初滚存结余 6,30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66 万元。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 保持财政收支规模,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高铁建设及招商引资落地总部经济企业的征收力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培植税源和新增长点,及时兑现扶持政策,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缴纳情况,提高收入质量,提

高财政收入规模。

(二)深入研究政策,积极争取资金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导向,积极与省、市财政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财力补助资金。持续找准争取方向,精准策划项目,重点研究债券资金的申报,及时掌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时了解上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包装申报项目资金、推介优势项目、对接归口项目,以项目拉动收入增长,确保社会事业发展和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三) 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控制支出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目子的要求,建立节约型 财政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当年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各项预算,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严控 "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模,将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 安排用于落实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项目支出, 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

(四)深化预决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执行

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实现预算管理规范化。加强资金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的衔接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拨付情况。 同时,加强资金调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推进财政 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监管 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严格审核。切实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严格在省财政厅核 定的债务限额内举借新增债券,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缓解 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政工作任务艰巨, 责任重大。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 受人大的监督指导,围绕财政工作新要求,奋发有为,扎 实工作,稳中求进,以实际行动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